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700-4/13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梁主席：

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排序

單仲偕議員於2014年10月21日致函閣下，建議改動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審議工程項目的次序。感謝閣下就單議員的建議徵詢政府的意見，我們謹回覆如下。

工務小組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1(5)條委任，“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工務小組可向財委會就財政司司長在《公共財政條例》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下提交的公共工程開支建議作出審核及建議，但其本身並無獨立的職能或權力，一切開支建議得由財委會決定。在作出決定時，財委會不受工務小組所提建議的約束。

行政及立法機關多年來就公共財政安排，一直奉行由政府提出、立法會審議的運作模式。按既定慣例，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主席會按照政府提交的議程項目排序處理開支建議，而工務小組則按議事程序審核該等建議，再向財委會提出建議。工務小組主席一般會接納政府提交的議程排序。上述安排行之有效，讓《公共財政條例》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下的撥款審議程序能有條理、有秩序地運作，也充分體現行政及立法機關互相尊重、互相合作、適度制衡，實不宜單方面改動。

就議程排序而言，工務小組的安排與財委會的安排相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1(13)條，“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現行工務小組議程排序的安排屬既定慣例，如工務小組擬更改有關安排，令其有異於財委會的安排，政府認為閣下需慎重考慮。財委會主席於2014年10月2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經考慮部分議員就更改議程排序的建議，以及政府維持原有排序的理據後，決定按政府原有排序處理現時尚待審議的17個項目。

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22(q)條，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財務建議，在提交財委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政府在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提交公共工程開支建議供工務小組審核之前，亦會按內務守則的要求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換言之，政府向工務小組提交的開支建議的理據及迫切性，特別是涉及政策層面的事宜，均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充份考慮。這些開支建議，皆與民生和社會的長遠發展有關，亦各有其迫切性。

政府向工務小組提交各項開支建議及擬訂有關次序時，均會通盤考慮各建議的重要性、急切性、落實進度、諮詢進度等。擬訂排序屬實務工作，務求所有建議都能盡快獲得審核，而排序不會因應有關的項目屬某政策範疇便必然獲得優先處理。政府就工務小組議程作出預告時，議程文件的次序均反映政府對各項開支建議的整體緩急優次的看法。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緊急救援、避免標書逾期失效等，否則開支建議的排序一般不會改變。

現時在工務小組議程上積壓的20項開支建議，皆與民生和社會長遠發展息息相關。這些建議在議程上的排序，基本上按照各項建議首次提交工務小組的時序排序。首四項建議早於今年五月提交工務小組審議，第五至七項建議則於今年六月提交工務小組。這些項目全都經過政府詳細推敲，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充份考慮，惟在工務小組輪候多時，仍未能完成審議。

由於審議及輪候時間不斷延長，政府會不時檢視議程項目的排序，即包括積壓項目和新增項目間的整體緩急優次。目前而言，各開支建議的排序仍反映它們的相對迫切性，政府希望工務小組能按既有慣例及會議程序審核。該20項建議平均已遭延誤半年，連同於上年度工務小組未及處理的佛教醫院翻修工程，21項建議的估計造價合共上升了約10億元。繼續延誤處理有關開支建議的嚴重後果實不容忽視。

現時排在議程首項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二項的馬鞍山發展計劃，以及第四項的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都與房屋及土地供應有關。至於議程第三項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則與現正施工並預計於2018年落成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有關。工程的一份重要合約的標書有效期將於今年12月31日屆滿，如未能於標書有效期屆滿前取得額外撥款及批出合約，政府可能需要重新招標，工程將受到嚴重延誤，費用亦有可能進一步上升。議程第五項和第六項(即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及第一期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的標書有效限期，亦分別將於明年5月及4月屆滿。

至於議程第七項的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如獲財委會撥款，政府擬將工程委託予西九管理局在其已批出的建造/顧問合約中實施。政府負責出資的擬議工程將會成為有關合約的一部分，但仍有待落實。然而，政府愈遲落實擬議工程，導致西九管理局有關合約受到延誤，需繳付的工程費用將會愈高。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目前無意改動項目之間的次序。我們懇請工務小組委員盡快審核有關開支建議，向財委會作出建議，好讓政府能盡快落實該些有利民生和社會長遠發展的公共工程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楊德強



代行)

2014年11月5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SBS, JP